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591
投诉人:	赛米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蔡婉仪
争议域名:	<Semikron-modul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赛米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德国纽伦堡 90431 锡格曼大街 200 号。

被投诉人为蔡婉仪, 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15-17 号星运工业大厦 5 楼。

争议域名为<Semikron-modul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为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 1 号楼 13 层 20 号。

2.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委托重庆智鹰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 23-F#,404000, 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就争议域名<Semikron-module.com>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2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22 年 1 月 31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正投诉书。

2022 年 2 月 7 日, 中心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22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心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心秘书处向 Ms. Chiang Ling Li 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2022 年 3 月 1 日，Ms. Chiang Ling Li 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22 年 3 月 1 日，中心秘书处确认指定 Ms. Chiang Ling Li 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注册商确认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德国的公司。主要是芯片、分离半导体器件、晶体管、二极管和晶闸管功率模块、功率集成和系统的一站式供应商，产品应用领域包括电源、可再生能源（风能和太阳能发电）和电动汽车。在德国、巴西、中国、法国、印度、意大利、美国和斯洛伐克均设有生产基地。此外，2019 年 10 月 25 日之前，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即美国、中国、香港、韩国、日本、印度、孟加拉、南非等地注册“SEMIKRON”和“Semikron”商标。

根据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Semikron-module.com>注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争议域名指向有效网站。

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semikron-module.com”由“semikron”、“module”和“.com”构成。其中 module 属于通用名词，指“模块”、“程序块”等，通常用于描述功率模块（IGBT）等半导体模块产品；争议域名中的“semikron”属争议域名与其他域名区分的显著部分，其拼写与投诉人拥有的“SEMIKRON”、“Semikron”注册商标拼写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极其相似。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都属于半导体行业。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功率模块（IGBT）产品和系统制造商之一，在 IGBT 领域具有很高知名度。争议域名的关联网站 <https://www.semikron-module.com>（下文称“目标网站”）网

页刊登的内容及该网站发布的产品均为 IGBT 产品这些事实足以证实被投诉人是 IGBT 产品经销商，持续销售包括投诉人、三菱、富士通等知名公司的 IGBT 产品。

根据 WHOIS 数据库信息，争议域名注册地在中国香港。同时，争议域名网站 <https://www.semikron-module.com> 提供了多达 80 个国家和地区的语言，包括中文、英文、法文、德文、阿拉伯语、南美洲等各国的语言，显然被投诉人意在利用争议域名在全球范围内推广、销售包括投诉人品牌在内的 IGBT 产品。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极易误导国内以及国外相关公众，使他们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商业合作关系。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在争议域名设立之前已在全球五大洲的 25 个国家注册了“SEMIKRON”、“Semikron”的商标，包括第 9 类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等商品类别和第 35 类的广告、替他人推销等服务类别。这些商标中有些是以德国注册商标为基础商标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申请延申注册至相关国家/地区，有些是直接在有国家注册的商标。上述 25 个国家涉及世界 5 大洲，包括中国（含香港）、印度、马来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亚洲国家；美国、巴西、墨西哥等美洲国家；南非等非洲国家、德国等欧洲国家、新西兰等大洋洲国家。

投诉人从未授权任何人将其“SEMIKRON”、“Semikron”商标使用于争议域名及目标网站。

除投诉人之外，尚未发现在半导体领域存在享有包括“SEMIKRON”、“Semikron”商标权等合法权益的其他主体。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是世界 IGBT 领域的领导者，长久以来在半导体领域一直享有很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 IGBT 经销商肯定知晓投诉人在业内的声誉以及拥有的“SEMIKRON”、“Semikron”商标权。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争议域名并建立目标网站，显然是有意攀附投诉人的知名度，增加相关公众接触到争议域名和目标网站概率，并提升目标网站 <https://www.semikron-module.com> 的流量。

在目标网站首页刊登的简介中，被投诉人自称是专业 IGBT 模块经销商，该网页刊登了若干业内新闻，并列出了 100 多种不同型号的“热门电子元器件清单”。目标网站的“关于我们”菜单栏下列出被投诉人销售的 IGBT 模块有 23 个品牌，其中包括的投诉人中文品牌（商标）“赛米控”。目标网站的“产品”菜单栏下显示产品数量多达 79,716 个，其中包括：76,586 个晶体管 IGBT 模块，1,235 个晶体管 SCR 模块，584 个电源驱动器模块。网站上展示的众多产品有单独介绍网页，提供品牌、型号、描述、库存数

量、交货时间、支付方式、配送方式、港口等信息，并可以在线留言、在线讨论或发送邮件。显然，目标网站属于推广、销售 IGBT 模块产品的渠道。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并设立、使用目标网站的目的是为攀附投诉人在全球 IGBT 半导体产业的知名度，通过 80 种国家和地区的语言使全球范围内的相关公众在网络上查询 IGBT 产品或采购渠道时更容易地、持续接触到争议域名和目标网站，从而提高网站搜索排名、提升网站访问流量，与此同时，当相关公众接触到目标网站时，很可能会误以为争议域名及其关联网站与投诉人存在合作关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目的是使相关公众错误地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存在商业关系，以提升访问目标域名访问扩大销售、达到非法营利的目的。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明显，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持续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并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其通过注册获得“SEMIKRON”和“Semikron”商标。被投诉人没反对。

先前的 UDRP 案例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争议域名<Semikron-module.com>的主要由“Semikron”、“module”和“com”构成。其中的“Semikron”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此外关于争议域名的“module”部分，为“模块”的英文翻译，尽管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商标 Semikron 后加了“module”，但是这不能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鉴于此，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 (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其为“SEMIKRON”和“Semikron”商标的注册人，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明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间前提供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

因此，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 (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其拥有“Semikron”商标，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投诉人的域名<semikron.com>于 1996 年注册，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册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的注册时间。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参见之宝制造公司（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v. huangyang Case No. CN-1400815）

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另外，1998 年投诉人在香港成立子公司，2008 年在香港注册了 SEMIKRON 商标。被投诉人作为 IGBT 经销商，有可能知道投诉人。

综上所述，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 (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Semikron-module.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s. Chiang Ling Li

日期：2022 年 3 月 12 日